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150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，证券代码：002512）自2018年11月1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文件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等文件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2018年10月2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6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于2018年10月26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

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规定完成披露和报送工作，回复相关函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2018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2018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。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4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，并部分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因此回复工作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完成，公司将延期对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进行回复。

为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股票复牌后仍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，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，将每 30 日发布

一次重大资产出售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。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